

檔 號：5260199
保存年限：3

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

聯絡人：詹雅文

電子信箱：cyw@yd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37-651188轉8720

傳真電話：037-651214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育亞(研)字第1000009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（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定稿_含申請表格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101年度「第四屆傑出校友遴選」推薦期限由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請 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一、101年度「第四屆傑出校友遴選」推薦期間為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請踴躍推薦，相關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如附件。

二、推薦單位請於101年3月31日前寄交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就業與校友服務組(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董事會、各一級單位、校友會、本校各合作企業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100/12/30
14:14:45

批：以逕同公告，文存查

組員葉宜冬

秘書詹雅文

代
專門委員黃南陽

秘書室



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育亞(研)字第 0970006577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育亞(研)字第 0990005521 號令公布

第 一 條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對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足為楷模之校友，藉以傳承發揚優良傳統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凡本校畢業或肄業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。
- 二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。
- 三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。
- 四、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。
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。

第 三 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校友會推薦。
- 二、由本校校長推薦。
- 三、由本校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推薦。
- 四、由其服務機關首長或企業負責人推薦。
- 五、自我推薦。

第 四 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審查遴選傑出校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除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圖長、各學院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外、另請校友會推薦代表二人擔任委員。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應迴避當年度審查工作。

第 五 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 六 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(自我推薦者亦應填寫)。
- 二、候選人履歷、自傳。
-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七 條 傑出校友之遴選，須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為決議。

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每次遴選傑出校友之名額以不超過三人為限。每位傑出校友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 八 條 獲選為傑出校友者，由本校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。

第 九 條 傑出校友於獲獎後，有毀損校譽或其它不良行為之情事者，本校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身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1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

候選校友 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浮貼一年內 2 吋 彩色照片
畢業年月	年 月	學制、系科		
通訊處				
聯絡電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	
E - m a i l				
最高學歷				
現 職	單位： 部門： 職稱：			
傑出表現事蹟	(請以條列式具體列出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)			
推薦理由	符合「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第 2 條第____款，說明如下：			
推 薦 人 (單位用印)				

說明：1. 本推薦表可依此格式另行打字書寫。

2. 推薦單位請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寄交母校研究發展處就業與校友服務組（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）。

洽詢電話：037-651188*8720、8722 e-mail：cyw@ydu.edu.tw